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必修科目表(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跨領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12-國文領域	6	不限	3	3							不同課號之課程，修足學分即可
	11-博雅課程	14	不限	2,2	2	2	2	2	2			1.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。2.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。
	海洋科學概論	2	不限		2							
	英文(大一英文)	4	不限	2	2							
	38-進階英文	2	不限			2						
	19-體育課程	0	不限	0	0	0	0					每週上課2小時，須修過一次游泳。
	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(I)	0	不限	0								
	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(II)	0	不限		0							
英文畢業門檻	0	不限						0				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，學生於修業期間內，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，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，並須加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（零學分），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成績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
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28			9	9	4	2	2	2	0	0	
系訂專業必修	微積分(一)	3	不限	3								
	圖學	2	不限	2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2	不限	2								
	靜力學	2	不限	2								
	船艦概論	3	不限	3								
	微積分(二)	3	不限		3							微積分(二)成績未達40分不得修工數(一)(二)
	普通物理	3	不限		3	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	1	不限		1							
	動力學	3	不限		3							
	浮力與穩度	3	不限		3	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	3	不限			3						微積分(二)成績未達40分不得修工數(一)(二)
	材料力學	3	不限			3						
	熱力學	3	不限			3						
	工程經濟學	2	不限			2						
	工程數學(二)	3	不限				3					微積分(二)成績未達40分不得修工數(一)(二)
	流體力學	3	不限				3					
	電路學	3	不限				3					
	作業研究	2	不限				2					
	內燃機學	3	不限				3					
	系統工程導論	2	不限					2				
工程機率與統計	3	不限					3					
線性系統	2	不限					2					
機電系統整合	3	不限					3					
結構學	3	不限					3					
系統設計與實作	3	不限						3				
阻力與推進	3	不限						3				
船舶構造與強度	3	不限						3				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72			12	13	11	14	13	9	0	0	
總學分	100			21	22	15	16	15	11	0	0	
必修總學分數								100				
選修最低學分數								32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								132				
備註												1.外系課程(不含體育室、軍訓室、共教中心博雅組、語文組、應英所所開課程)至多18學分。 2.本系學習領域須擇一修足9學分。 3.程式語言類課程須修滿3學分(VB程式設計、C程式語言、Matlab程式語言、Fortran程式語言、數值分析、Java六擇一，限修工、電資學院等所開課程)。 4.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，應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與本系選修課程15學分，並符合本系學習領域規定。